

# 花蓮縣(單位名稱)長期照顧喘息服務契約書(參考範例)

11005 修訂

立約書人\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同意接受\_\_\_\_\_ (以下簡稱甲方)之服務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使用者\_\_\_\_\_先生/女士長期照顧喘息服務。乙方已充分了解及確認服務,在任何時間有權利終止接受甲方所提供之服務。若服務對象已符合結案條件,甲方即可終止服務。

本契約內容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行使審閱權利並雙方皆已確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審閱無誤且無異議。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各執一份為憑。

## 第一條、服務方式:

- 居家喘息:由甲方派居家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乙方一對一之服務。服務以2小時計,單日以10小時為上限。
- 機構喘息:至長照住宿式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24小時之照顧。
- 日間照顧喘息: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短暫照顧、停留。服務半日以4小時計;服務全日以8小時計。
-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人員提供每日下午6點至翌日上午8點之照顧。
- 巷弄長照站臨托:至巷弄長照站接受照顧、停留。服務以小時為計(每日至多6小時)。

## 第二條、費用計算與支付方式

一、計算標準:喘息服務(每年):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福利屬別一般戶(16%自付額);中低收入戶(5%自付額);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長照需要等級為第\_\_\_\_\_級,核定乙方長照服務每年核定額度\_\_\_\_\_元,部分負擔\_\_\_\_\_元。

二、全額自費(特約單位提供自費服務,需向主管機關備查服務項目、費用、內容及說明,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 三、服務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一)服務收費標準:依據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身分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甲、乙雙方約定以月為計費區間,依據實際服務項目及次數計算服務費用,由乙方每月支付上月份自付額,甲方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

(二)繳費時間與方式:【請各單位自行制定】

## 第三條、服務對象照顧計劃的變更

一、若長照服務項目內容、數量需變更,應於3個工作日前以口頭通知個案管理員(或照顧管理專員)及甲方以協商照顧計劃調整。

二、承前項,為確保服務品質,服務變更須依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為之,並經長照中心或個案管理師之評估與確認,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逕行變更服務

內容、時間。

第四條、甲、乙雙方之服務應遵守事項：

一、甲方

- (一) 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之餐飲及上下班車資均自理，不得以任何名目要求乙方額外付費。(適用居家喘息服務)
- (二) 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請假時，甲方應前一日告知乙方並應向乙方確認是否仍需照常提供服務、更換服務日期或依原訂時間安排代班人員。(適用居家喘息服務)
- (三) 若甲方居家照顧服務員在職教育期間與約定之服務時間衝突時，甲方得與乙方協調後調整服務時間。(適用居家喘息服務)
- (四)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規定，甲方照顧服務員不得替乙方執行侵入性護理服務，包括：注射胰島素、糞石填塞清除、抽痰、傷口護理等。
- (五) 甲方人員尊重乙方之個人隱私權，並應盡個案資料保密之責任義務。
- (六) 各縣市政府發布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甲方得不提供服務，應告知乙方，期間由雙方協議。

二、乙方/服務使用者

- (一) 乙方不得要求提供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喘息服務組合內容外之服務。
- (二) 甲方為確保服務品質，將不定期與乙方/服務使用者進行電訪或約定適合時間家訪，乙方/服務使用者不得無故拒絕。
- (三) 乙方/服務使用者對於服務有任何問題時，乙方應直接向甲方指定之人員聯繫處理，不得與服務員私下協議處理。
- (四) 乙方/服務使用者於申請及接受服務期間，應詳細說明特殊生理(含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傳染性疾病)疾病及生理狀況，倘未予以說明而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甲方人員傷害，乙方應對甲方及甲方人員負法律之責任。
- (五) 乙方/服務使用者如有特殊需求如特殊飲品或營養食品及尿片等耗材需自備。
- (六) 乙方/服務使用者選擇機構式或社區式喘息服務，應於入住前配合甲方進行體檢事項，檢查項目依各機構規定辦理。(適用日照、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喘息服務)
- (七) 了解服務內容已包含個案交通接送(不包含特殊車輛)，須提供個案往返機構之交通接送服務，不得重複申請交通接送(DA01)補助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補助。(適用日照、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喘息服務)

第五條、服務使用者於接受服務期間，發生緊急異常事件(如：昏迷、休克、意識改變、跌倒等)，甲方應即時通知乙方或聯絡人，乙方得委託甲方運送至\_\_\_\_\_醫院診療或至就近醫療院所就醫；如乙方拒絕處理尋求醫療診治，甲方得視個案情況逕行送至\_\_\_\_\_醫院診治，診療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乙方自契約終止日起，未將服務使用者帶離機構，甲方得先以自費收費方式處理。(適用機構喘息服務)

第七條、服務暫停條件：

- 一、服務使用者住院超過兩週，應口頭通知通知個管員(或照專)及甲方，甲方得於

乙方通知服務使用者出院後重新媒合照服員人力，並重新簽訂照顧計畫。(適用居家喘息服務)

二、乙方要求提供非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組合之內容，及本契約書所約定之事項者，甲方得通知個管員(或照專)，後暫停服務。

第八條、終止契約情形：

一、服務使用者住院時間超過一個月，乙方應口頭通知個管師(或照專)及甲方，則終止契約，俟乙方出院後重新申請服務。(適用居家喘息服務)

二、出國、暫遷至非甲方服務區域居住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則終止契約，俟乙方返回後重新申請服務。(適用居家喘息服務)

三、甲、乙雙方協議合意終止服務契約。

四、經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評估失能程度之標準，不符合補助標準者。

五、已經接受相關機構安置者。

第九條、契約協議補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十一條、服務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

一、乙方於服務期間有本契約或服務提供上之任何意見，得逕向甲方提出。

二、甲方服務意見溝通管道：電話：\_\_\_\_\_，或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主管機關申訴管道：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03-8226889

第十條、本服務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管轄法院約定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構負責人：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電話：

乙方(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與個案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